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Fat Ginse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1)

**自願公告
本公司狀況之更新**

此乃由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的自願公告。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有關對本公司附屬公司提起之法律訴訟(「**該公告**」)；及(ii)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配售事項及清洗豁免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為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狀況：

-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擁有未償還銀行借款約7.95億港元。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償還銀行借款合共約4.55億港元，而於本公告日期未償還銀行借款合共約為3.40億港元。全部尚未償還銀行借貸合共約1.90億港元悉數由本集團銀行存款作擔保，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未償還銀行借款淨額(不包括由銀行存款擔保者)約為1.50億港元。
-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間銀行向本公司三間附屬公司發出令狀(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要求(其中包括)支付約2,600萬港元之款項及利息。於本公告日期，該等款項均已悉數償還。

– 於本公告日期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3.13億港元。

董事會將繼續尋求適當途徑籌集資金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將繼續盡力發展當前的西洋參貿易業務，同時開拓新的業務區域及尋找適當投資機遇。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參考目前可得的資料(包括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的本公司最近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後作出的初步評估，而本公司的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者。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陸建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陸建明先生、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黃國明先生；而非執行董事為沈薇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煒先生、胡偉亮先生及源自立先生。